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BW〔2023〕40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 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报名推荐和专家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厅直相关单位，省内有关高校：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报名推荐和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厅现就做好活动报名推荐和专家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推荐

请各报名院校按照《通知》要求，于3月20日前及时向主办方申请账号。在2023年4月1日至5月5日期间通过系统填报学生、参展内容、指导教师以及院校领队等相关信息，上传参

展内容视频，确认无误后导出相关表册，加盖本院校公章并扫描上传至系统，最后通过系统统一提交。

二、专家推荐

（一）市州及院校初步推荐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相关艺术院校可组织开展评审专家初步推荐工作。

（二）推荐专业

1.中国古典舞；2.中国民族民间舞；3.芭蕾舞；4.现代舞；5.舞蹈编导。

（三）专家条件

1.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好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能够严把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关。

2.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3.专业精湛，舞台实践经验丰富，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含退休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岁)。同等条件下文艺院团、艺术演出团体、舞蹈专业社会组织的相关专业人员应予以优先考虑。

4.身体健康，能够确保工作时间、胜任专家组工作，服从组委会的管理。

5.推荐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原则上所推荐学生及其展示项

目的指导教师、编导（主创），或与推荐学生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予以回避。

（四）初步推荐时间

所有初步推荐人员均应填写《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专家信息登记表》（见本通知附件的网页链接附件9），请将此表加盖公章并扫描后连同 Word 版本，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一并发送至邮箱 980962340@qq.com。

（五）省厅遴选推荐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初步推荐专家名单进行审核，并按照《通知》要求最终遴选出我省推荐专家名单。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三届“桃李杯”
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报名推荐和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联系人：雷 敏、张英乾；联系方式：028-86702136）

附件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关于做好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
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报名推荐和专家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办科教发〔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活动的报名推荐和专家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推荐

（一）流程要求

1. 报名方法。本届展示活动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文旅办公”VPN 客户端登录“全国青少年艺术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及专家推荐。可登录网址 <https://emm.mct.gov.cn> 下载“文旅办公”VPN 客户端软件，具体安装方法见《“文旅办公”VPN 客户端安装手册》（附件1）。

2. 账户申请。

(1)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的审核推荐账户将由主办方统一分配。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分别明确 1 名活动联络员负责本次活动的报名组织工作，系统账户将由技术人员统一反馈各联络员。请将《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2）电子版以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于 3 月 20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taolibeibda.edu.cn。

(2) 院校报名账户由院校直接向主办方申请，具体方法为填写《“文旅办公”VPN 账号申请信息表》（附件 3），于 3 月 20 日前发送至邮箱 taolibeibda.edu.cn，2 个工作日内由技术后台开通账户并通知申请人。

账户分配后，各单位应及时修改账户密码，务必妥善管理。（《“文旅办公”VPN 账户操作手册》见附件 4）。

3. 信息填报。各报名院校应严格按照《通知》中的活动方案要求，通过系统填报学生、参展内容、指导教师以及院校领队等相关信息，上传参展内容视频，确认无误后导出《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学生展示项目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 5）、《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教师精品课展示项目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 7），加盖本院校公章并扫描上传至系统，最后通过系统统一提交。

4. 初选推荐。初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强

化组织保障，创新工作方式，有条件的鼓励通过现场展示方式进行遴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审核把关。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应按照《通知》中活动方案要求，通过系统严格审核本地区（本单位）的报名信息，重点审核学生及指导教师身份信息、展示内容视频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通过系统推荐上报时，应按规定名额进行推荐，确认无误后应导出《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学生展示项目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教师精品课展示项目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8），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扫描上传至系统，最后通过系统统一提交。

（二）时间要求

本次网络报名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5月15日，在此期间各院校可通过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的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以系统正式提交的信息为准，逾期不再受理。请根据时间要求妥善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报名和推荐工作。

二、专家推荐

（一）推荐单位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可组织开展评审专家推荐工作。

（二）推荐专业

- 1.中国古典舞
- 2.中国民族民间舞
- 3.芭蕾舞
- 4.现代舞
- 5.舞蹈编导

（三）专家条件

1.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好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能够严把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关。

2.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3.专业精湛，舞台实践经验丰富，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含退休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岁)。同等条件下文艺院团、艺术演出团体、舞蹈专业社会组织的相关专业人员应予以优先考虑。

4.身体健康，能够确保工作时间、胜任专家组工作，服从组委会的管理。

5.推荐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原则上所推荐学生及其展示项目的指导教师、编导（主创），或与推荐学生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予以回避。

（四）名额要求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每单位每类专业各推荐不超过5人，共不超过25人。

（五）推荐流程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于2023年5月31日前通过系统登记专家信息并完成推荐工作。所有推荐人员应填写《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专家信息登记表》（见附件9），推荐单位通过系统录入专家信息、上传加盖公章的《专家信息登记表》扫描件，同时应导出《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专家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0）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三、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汪岩 010-59881675、59881858

北京舞蹈学院：孙琦萱 13718498947、010-68935961

齐畅 010-68935520

技术支持人员：贺旭峰 13811624489

技术支持QQ群：535233289

本通知及附件可从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工作信息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3年3月13日